

## 校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所作的決定

### 香港浸會大學一九九八公積金計劃信託人的任命

1. 為填補香港浸會大學一九九八公積金計劃信託人委員會一個由選舉產生即將出缺的公積金計劃信託人席位，大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行選舉。在該選舉中，劉嬋儀女士獲選為公積金計劃信託人，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任命劉女士為公積金計劃信託人。此外，亦解除龐思奮教授作為公積金計劃信託人的任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並授權校董會秘書通知劉女士上文所述的任命及通知龐教授上文所述的解除任命。

### 在大學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訂立的合作契約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2. 大學的持續教育學院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訂立契約，繼續合作在位於九龍彌敦道的街坊福利會會址經營持續教育中心。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正式批准於該份契約蓋上大學法團印章及簽署認證蓋章的安排。

### 二零一二年香港浸會大學榮譽博士候選人

3.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於二零一二年頒授香港浸會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予數位傑出人士。大學將於稍後公佈二零一二年將獲頒授榮譽博士學位的人士的名單。

### 2012 至 13 年度的大學經常預算以及持續教育學院、校牧處及學生宿舍的 2012 至 13 年度財政預算

4. 校董會通過2012至13年度的大學經常預算以及持續教育學院、校牧處及學生宿舍2012至13年度的財政預算。

### 2012至13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學費

5. 校董會通過2012至13年度本校由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的學費及其他相關收費。

### 檢討大學教研基金可動用收入的上限

6. 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下列建議：
  - (a) 現時關於大學教研基金每年可動用收入上限的指引維持不變，即：

- (i) 教研基金上年度結餘的百分之四；或
  - (ii) 教研基金過去三年平均投資回報的一半，以較高者為準；及
- (b) 除非認為有需要提前檢討上述指引，否則財務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向校董會提交上述指引的檢討報告。

### **適用於合資格教職員的房屋津貼額的調整**

7. 隨著公務員房屋津貼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作出調整，校董會議決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
- (a) 採納經調整的自行租屋津貼額，生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訂立新租約的合資格教職員均按照新津貼額領取津貼；及
  - (b) 採納經調整的居所資助津貼額，生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凡於二零一二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領取津貼的合資格教職員均按照新津貼額領取津貼。

### **建議提供侍產假及恩恤假**

8. 由於政府最近開始為公務員提供侍產假，而大部份本地高校及大機構都為僱員提供恩恤假，因此大學相關行政部門建議為教職員提供上述兩類假期。校董會議決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合資格的教職員提供侍產假及恩恤假。(香港浸會大學的教職員可參閱人事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關於此事的通告)。

### **選舉教職員擔任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

9. 根據校董會及諮議會教職員成員選舉規則的檢討結果，校董會議決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將首席講師及高級講師定為校董會選舉規則及諮議會選舉規則內的“合資格教職員”(即在校董會及諮議會選舉中享有選舉及被選權)，並對選舉規則內“合資格教職員”的定義作出相應的修訂。(香港浸會大學的教職員可參閱校董會及諮議會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關於此事的電子通告)。